103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04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5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cbchair@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日　　期</th></tr>
<tr><td colspan="2">簡章網路公告</td><td>103 年 11 月 10 日(一)</td></tr>
<tr><td rowspan="4">報名日期</td><td>網路登錄日期</td><td>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4 日(一)下午 5:00 止</td></tr>
<tr><td>繳費日期</td><td>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4 日(一)晚上 12:00 止</td></tr>
<tr><td>寄繳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日期</td><td>※ 採現場繳交者：
104 年 5 月 4 日(一)下午 5:00 前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招生業務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04 年 5 月 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td></tr>
<tr><td>公告收件狀態日期</td><td>104 年 4 月 20 日(一)～104 年 5 月 11 日(一)</td></tr>
<tr><td colspan="2">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td><td>104 年 5 月 11 日(一)～104 年 5 月 24 日(日)</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日期</td><td>104 年 5 月 23 日(六)
【視需要得延長至 104 年 5 月 24 日(日)】</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td><td>104 年 5 月 28 日(四)</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td><td>104 年 5 月 28 日(四)～104 年 5 月 29 日(五)</td></tr>
<tr><td colspan="2">放　　榜</td><td>104 年 6 月 9 日(二)</td></tr>
<tr><td colspan="2">正取生網路報到</td><td>104 年 6 月 15 日(一)～104 年 6 月 22 日(一)</td></tr>
<tr><td colspan="2">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td><td>104 年 6 月 25 日(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td></tr>
</tabl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4 日下午 5: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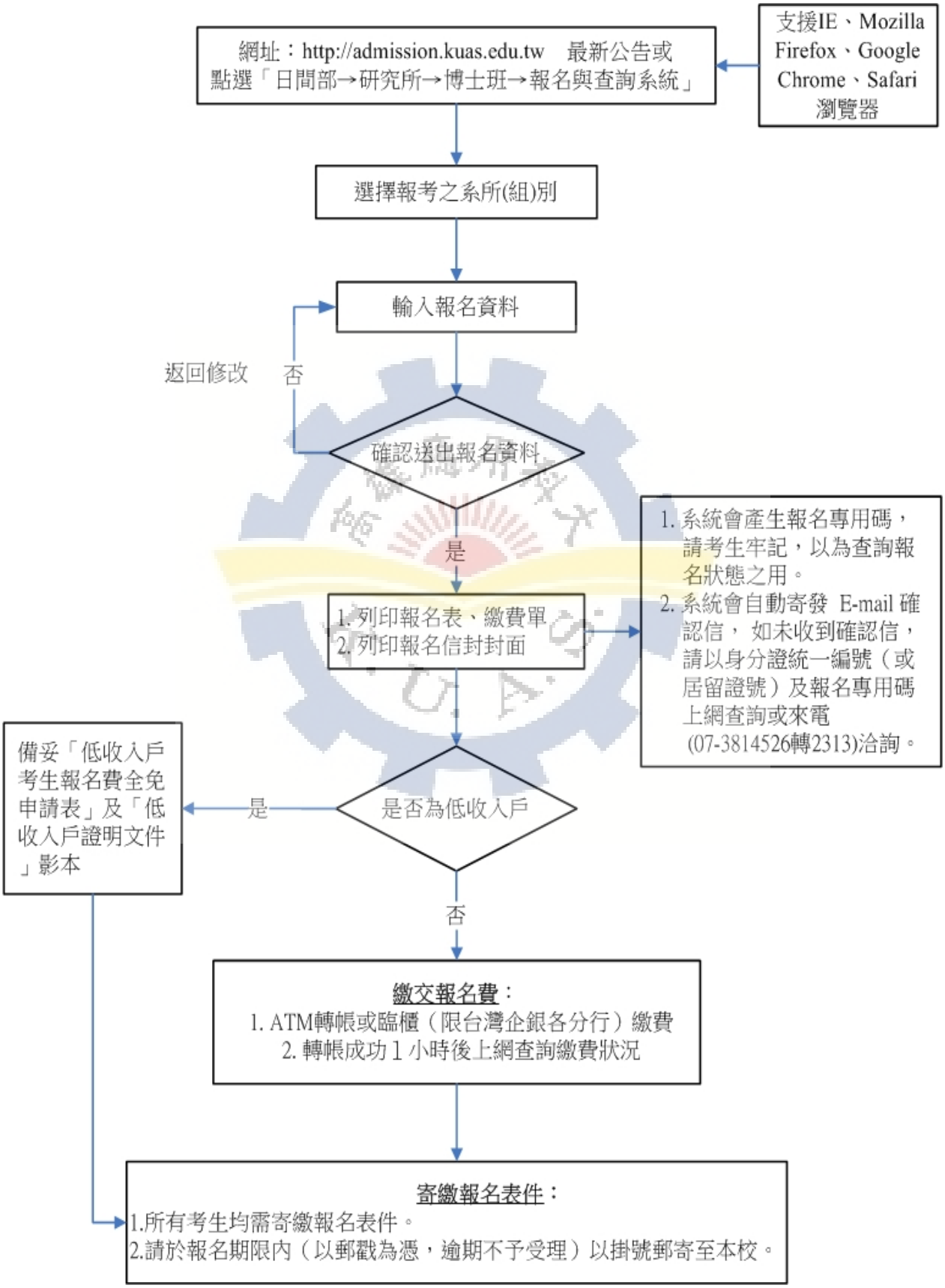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組）博士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報名系統之用。

（三）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博士班，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四）不慎報錯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五）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一）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5、6 頁規定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 Ⅰ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Ⅱ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Ⅲ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考注意事項 1
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3
伍、　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4
陸、　考試 6
柒、　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7
捌、　錄取 7
玖、　考生申訴辦法 8
拾、　報到 8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9
拾貳、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13
附表一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21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2
附表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四　推薦函 24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6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則依其規定。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博士班，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本項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及錄取報到等資訊，均採E-mail通知及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E-mail帳號，若未收到上述資訊之E-mail通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E-mail通知而提出異議。**

三、**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傳送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則需於報名時繳交（驗）本簡章第6頁第（4）項之證件。凡報考學歷（力）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察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院別	班　　別	組　　別	名　　額	報考資訊(請參閱附錄二)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甲(機械與精密工程組)	7	本簡章第 13 頁
		乙(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4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無	3	本簡章第 14 頁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無	3(含逕修讀名額 1 名)	本簡章第 15 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無	4(含逕修讀名額 1 名)	本簡章第 16 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無	8(含逕修讀名額 3 名)	本簡章第 17 頁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甲(電子組)	3	本簡章第 18 頁
		乙(電信與系統組)	3	
		丙(資訊組)	3	
		丁(資管組)	2	
		戊(資工組)	2	
		己(光通組)	2	
		庚(醫電組)	4	本簡章第 19 頁
		辛(國企組)	1	
		壬(觀光組)	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甲(國企組)	3	本簡章第 20 頁
		乙(財管組)	2	
		丙(金融組)	1	

※註：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各系所（組）

所提供之修讀名額，因故產生缺額時，在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其所餘缺額得併入本招生同系所（組）之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得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伍、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期間：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Ⅱ頁。

四、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之**「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3.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5.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別**。

（二）繳交報名費：

1.報 名 費：每一系所（組）博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 2,500 元整。

2.繳費日期：**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

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104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不予受理。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寄送至本校。

3.應繳文件：

(1)低收入戶考生：104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若有「報考系所別、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

報考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參照簡章第 13~20 頁，其中推

薦函（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四）請考生自備標準信封由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其他各系所博士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4.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2)本校收件後，將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收件狀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陸、考試

一、本考試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其中資料審查係由各系所辦理成績評分作業，考生不必到校。

二、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二）地點：考生個別之面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面試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三、列印准考證：

（一）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07-3814526 轉 2311-2315）辦理更正並確認。

（二）參加面試之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

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

柒、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預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以 E-mail 寄發考試成績資訊及網路公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總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就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複查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三）複查手續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傳真至本校（07-3961284），再來電確認（07-3814526 轉 2311~2315），並於成績複查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務處招生業務組（博士班招生）」收，**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1.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2.複查成績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五）。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4.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

捌、錄取

一、本招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組)博士班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

四、各系所(組)博士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五、錄取名單預訂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並以 E-mail 及書面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六、放榜錄取及報到後欲放棄就讀本校而改讀他校者，須先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六），以方便他人之遞補作業，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訴表如本簡章附表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一、本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到**，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繳交**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後**，若仍有缺額，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四、應屆畢業生應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

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日期為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表六)。

七、錄取之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收費標準

本校104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茲將103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院別 收費標準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13,096	11,126
學分費/每學分 (新台幣：元)	1,560	1,560

※各生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 4學期) + 學雜費基數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三、本校擁有建工與燕巢兩校區，相距車程約25分鐘，有交通車接駁，建工校區地點便利，燕巢校區環境優美，學生可同時使用兩校區。燕巢校區，啟動時程請參考本校網頁公告。

拾貳、附註

一、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

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4.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

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錄二〕

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table>
<tr><th colspan="3">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th></tr>
<tr><td>組　　別</td><td>甲
（機械與精密工程組）</td><td>乙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7</td><td>4</td></tr>
<tr><td>研 究 領 域</td><td>＊精密機械：精密機械與機構設計、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機器人、電腦整合製造、精微加工、綠色設計與製造、智慧型分散式製造、檢測監控預兆診斷等領域。
＊機光電與控制：機光電整合、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
＊材料與微奈米工程：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微射出、連續滾壓成形、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電子散熱、磁感測、非傳統加工等領域。</td><td>＊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領域：
課程包括：生產管理專題、自動化製造系統分析、應用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測試與評估等。
＊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領域：
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專題、品質工程、作業研究應用、管理績效評估等。
＊產業經營與電子化領域：
課程包括：供應鏈管理、行銷策略專題、進階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專題等。
＊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領域：
課程包括：創新管理研討、科技管理專題、科技產業分析、專利策略與實務。</td></tr>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2">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td></tr>
<tr><td>成 績 計 算</td><td colspan="2">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聯絡人：彭守文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308</td></tr>
<tr><td colspan="2">E-mail：joie@kuas.edu.tw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td></tr>
</table>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3
研 究 領 域	模具系博士班是全國大專院校中唯一以模具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之系所，本所師資專長多元、軟硬體設備齊全，產學合作經驗豐富，是一個親產業的優質科系。研究領域有兩大方向： 模具技術：多元化的發展，包含塑膠、衝壓、鍛造、精密鑄造、壓鑄、粉末冶金、快速成形等領域。連貫的模具技術，包含產品設計、模具材料、模具設計、模具加工、成形分析、模具檢測。 模具應用：主要研究方向為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等之綠色能源及生物醫學領域之研究。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圖說）、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
成 績 計 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麗娟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31
	E-mail：hlchuan@kuas.edu.tw　　網址：http://www.de.kuas.edu.tw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3（含逕修讀名額 1 人）
研 究 領 域	1. 智慧結構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 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 施工性能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工程品質、施工技術 4. 防災科技研究學群：防災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
成 績 計 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名額 1 名，因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本班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許博淵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246、5200
	E-mail：sc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2.ce.kuas.edu.tw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無
招生名額	4（含逕修讀名額 1 人）
研究領域	(1) 高分子材料。 (2) 電子陶瓷材料。 (3) 奈米材料。 (4) 光電材料。 (5) 環境科學與工程。 (6) 程序控制工程。 (7) 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8) 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 (9) 化妝品科技。 (10)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3~5 頁）。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指導教授、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工作經歷及職務、發表論文、著作、專利等】。 2. 面試（50%）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名額 1 名，因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本班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青原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101 E-mail：s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che.kuas.edu.tw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8（含逕修讀名額 3 人）
研 究 領 域	1.電力領域：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 2.控制領域：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多目標最佳化應用、影像處理與光電工程。 3.資訊與通訊領域：行動多媒體及服務品質、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雲端計算、多媒體工程、行動計算、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 4. 醫學工程領域：電子醫護、電子復健和遠端照護等醫療電機應用。 備註：詳細師資專長請瀏覽本系網址：http://www.ee.kuas.edu.tw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C.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
成 績 計 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名額 3 名，因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博士班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玉家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541～5543、5557
	E-mail：yjhorng@mail.ee.kuas.edu.tw　網址：http://www.ee.kuas.edu.tw

<table>
<tr><th colspan="7">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一）</th></tr>
<tr><td>組　　別</td><td>甲
（電子組）</td><td>乙
（電信與系統組）</td><td>丙
（資訊組）</td><td>丁
（資管組）</td><td>戊
（資工組）</td><td>己
（光通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3</td><td>3</td><td>3</td><td>2</td><td>2</td><td>2</td></tr>
<tr><td>研 究 領 域</td><td>光電半導體、IC 設計、固態材料、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td><td>訊號處理、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網路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醫學資訊生醫系統、醫學物理。</td><td>雲端服務、行動計算、感知計算、影像視訊處理、資訊安全、醫學工程、生物資訊、嵌入式系統、數位晶片設計、機器人暨應用。</td><td>企業電子化、商業多媒體網路技術應用、數位內容與學習、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資料庫與商業智慧、計算智慧、財經資訊技術應用。</td><td>生物資訊、多媒體處理、影像視訊處理、網路通訊、資訊安全、平行分散式處理、智慧型系統設計。</td><td>影像識別、光電量測、微光機電、顯示科技、天線理論與設計、RF 電路設計、雷射工程、太陽能電池、量子光學。</td></tr>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6">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C.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td></tr>
<tr><td>成 績 計 算</td><td colspan="6">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6">聯絡人：李新木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615</td></tr>
<tr><td colspan="6">E-mail：wdoffice01@kuas.edu.tw、hmlee@kuas.edu.tw
網 址：http://www.ec.kuas.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二）</th></tr>
<tr><td>組　　別</td><td>庚
（醫電組）</td><td>辛
（國企組）</td><td>壬
（觀光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4</td><td>1</td><td>2</td></tr>
<tr><td>研 究 領 域</td><td>醫學資電、醫學工程、生物資訊、生物統計、生醫系統、醫學資訊、醫學物理、醫護資料處理、放射物理、保健物理、醫學電子、醫學儀器。</td><td>本系國企組研究方向包含「全球經貿分析」與「國際企業經營」等兩個領域，以致力於培養國際企業研究領域之學術研究者與高階經理人。</td><td>1.餐旅管理
2.旅遊服務管理
3.休閒產業管理
4.觀光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td></tr>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3">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註：壬(觀光)組得以經公開發表於具同儕審查之專業期刊論文替代。
C.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td></tr>
<tr><td>成 績 計 算</td><td colspan="3">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李新木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615</td></tr>
<tr><td colspan="3">E-mail：wdoffice01@kuas.edu.tw、hmlee@kuas.edu.tw
網 址：http://www.ec.kuas.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th></tr>
<tr><td>組　　別</td><td>甲
（國企組）</td><td>乙
（財管組）</td><td>丙
（金融組）</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3</td><td>2</td><td>1</td></tr>
<tr><td>研 究 領 域</td><td>本系國企組研究方向包含「全球經貿分析」與「國際企業經營」等兩個領域，以致力於培養國際企業研究領域之學術研究者與高階經理人。</td><td>1.財富、財務管理
2.財政稅務管理
3.投資理財</td><td>本組的研究方向著重於財務金融理論發展與金融管理趨勢，課程設計深植財金理論專業能力，並連結實務發展，以培養具備財金專業分析、迅速掌握財金趨勢之專業人才。</td></tr>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3">1. 資料審查（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2. 面試（50%）</td></tr>
<tr><td>成 績 計 算</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黃麗珮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158</td></tr>
<tr><td colspan="3">E-mail：v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itrade.kuas.edu.tw</td></tr>
</table>

附表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報 名 序 號</td><td colspan="3">（請務必填寫）</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td><td>報 考 組 別</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日）：
（夜）：
手　機：
傳　真：</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td></tr>
<tr><td colspan="4">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贊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u>堃、贊</u>）</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td></tr>
</table>

附表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　機： 傳　真：		
通訊地址	□□□-□□		
E-mail			
審查結果			
備註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04 年所開具為限。		

附表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報 名 序 號</td><td></td><td>繳 費 帳 號</td><td></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td><td>報 考 組 別</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日）：
（夜）：
手 機：
傳 真：</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td></tr>
</table>

附表四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推　薦　函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畢業學校	大　專： 大學(學院) 專　科	系科　年　月畢業		
			碩士班： 大學(學院) 專　科	研究所　年　月畢業		
碩士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及職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論文題目：						

（乙）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據您瞭解： 報考人在學期間，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他的研究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					

編　號	項　　目	特優	優	中	可	劣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1	報考學科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識專精程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考生自備標準信封交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表五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博士班　　組
複查「甄試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名稱（如：資料審查、面試）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業務組 收	准考證號碼	

（104學年度博士班複查成績用）

附表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4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博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 請 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04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博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附表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

〈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緯度：東經：120°19′，北緯：22°39′)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經緯度：東經：120°40′，北緯：22°77′)

■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5

■ 網址：http://www.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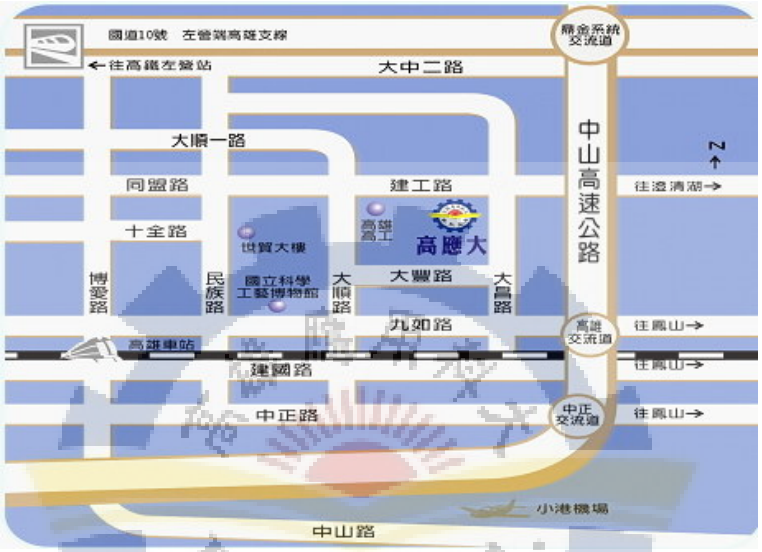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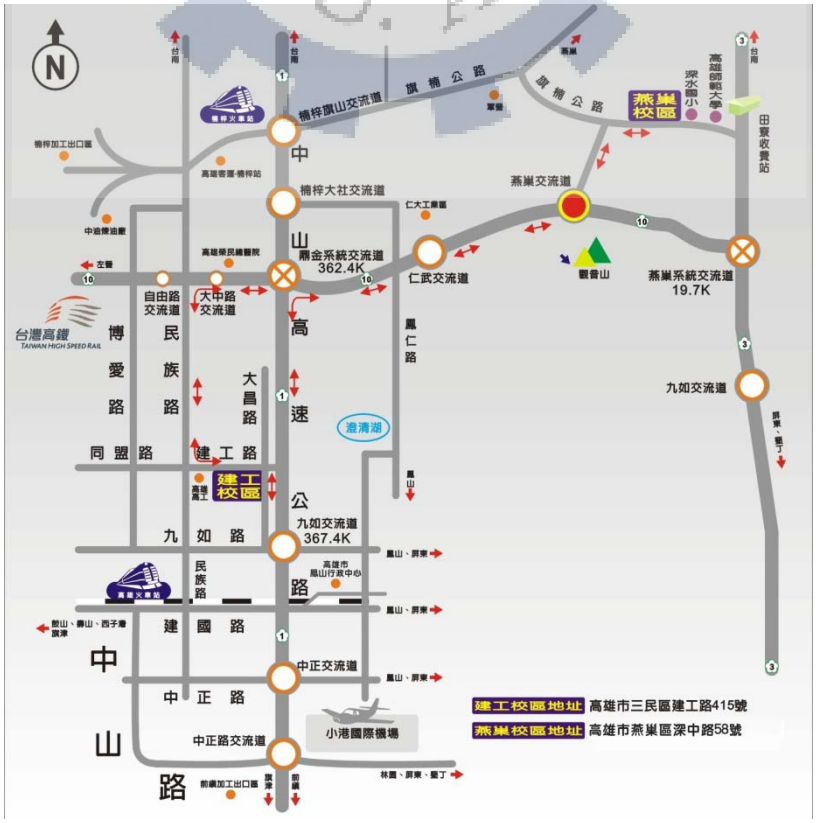

〈建工校區〉交通路線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367.4K）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右轉）→至建工路（左轉）。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至建工路（右轉）。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右轉）→接建工路。

路線四：高雄捷運後驛站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路線五：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 16 號公車至本校。

路線六：搭乘台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16	（左營高鐵站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3	（金獅湖站 → 鹽埕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7	（前鎮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53	（建軍站 → 火車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77	（金獅湖站 → 歷史博物館）	大昌二路（大昌二路）
81	（瑞豐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217	（合群社區 → 鳥松區公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0 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0 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紅 30	（忠誠路口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68 環西幹線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8008	（岡山站 → 高雄）	高雄高工
8009	（旗山北站高雄站→高雄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21	（鳳山站→彌陀國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41	（林園站→茄萣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燕巢校區〉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7	（加昌站→高師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門口（竹崎站）
8023	（高雄站→旗山北站）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8029	（高雄→梅山口）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 停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